

新中国国旗国歌诞生记

李红梅

公开征集

1949年6月16日,在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及国歌之方案”被列入重要筹备内容。会议决定由第六小组承担拟定国旗、国歌、国徽、国都、纪年方案的任务。马叙伦担任组长,叶剑英为副组长,由于叶剑英还担任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事务繁忙,后增加沈雁冰为副组长,主持日常工作。成员有张奚若、田汉、马寅初、郑振铎、郭沫若、翦伯赞、钱三强、蔡畅、李立三、张澜(刘王立明代)、陈嘉庚、欧阳予倩、廖承志。

7月4日下午,叶剑英在中南海勤政殿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六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翦伯赞、蔡畅、李立三、叶剑英、田汉、郑振铎、廖承志、张奚若8人组成国旗国徽图案初选委员会,叶剑英为召集人;推选田汉、沈雁冰、钱三强、欧阳予倩、郭沫若5人组成国歌词谱初选委员会,郭沫若为召集人。会议决定

由郭沫若、沈雁冰、郑振铎起草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词谱征求意见稿,由小组会修正后提交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通过。征求意见稿经周恩来修改后,又向毛泽东、朱德、李济深、张澜、林伯渠等新政协筹备会常委广泛征求了意见。

7月14日至8月15日,《人民日报》等多家报刊在显著位置刊登征求意见稿。国内其他各报、香港及海外各华侨报纸纷纷转载。征求意见稿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投稿者有工、农、商、学、兵各个阶层以及一些学者、艺术家和高级领导干部。至8月20日,收到国旗稿件1920件、图案2992幅(朱德等人提交了自己设计的图案,郭沫若8月24日在第三次小组会议上提交了设计图案),国徽稿件112件、图案900幅,国歌632件,歌词、歌谱694首,意见书24封。

审慎遴选

1949年8月5日下午,马叙伦在北京饭店六楼大厅主持召开第六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大家对已收到的国旗设计稿进行审查,认为投稿中大部分是意见式的简略图,多以星斧镰之各种画法所组成的图案。会议决定聘请徐悲鸿、梁思成、艾青三位专家为国旗国徽图案初选委员会顾问;聘请马思聪、贺绿汀、吕驥、姚锦新四位音乐家为国歌词谱初选委员会顾问。

8月18-20日是第六小组确定的选稿日期。第六小组在北京饭店413号会客室设立了临时选阅室。所有应征的设计稿集中陈列于此。8月22日上午10时,马叙伦在临时选阅室主持召开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初选出国旗设计稿16幅、国徽设计稿4幅提交第六小组再度审议。讨论时,梁思成提出将来国旗颜色要规定“号数”的问题,因为艺术家把颜色分成几百种号数。翦伯赞建议由国家制成国旗的印,就叫“国旗红”。这应该是“国旗红”的首次使用。

在收到的稿件中,有一份8月11日收文编号为1232,在全国应征稿件编号为1305的来稿。作者是以上海“现代经济通讯社”的曾联松。遗憾的是,他设计的五星红旗图案当时并未引起注意。

8月23日,国歌词谱初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应征作品进行初选、评审,还搬来钢琴试弹试唱,最终选出几件作品提交第六小组审议。

8月24日上午,马叙伦在北京饭店六楼大厅主持召开第六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国旗方面,将进入复选的全17幅图案(似临时增加1幅——笔者注)进行编号。梁思成等代表反对一些在左上方留白四分之一图案,“同美国国民党的旗子太相近了。”大家一致认为“初选第十一号”较好,红白二色分配适当,制作容易,红星在角上方,旗不飘开亦能看见,样式亦与其他国家无雷同,配色美观,在意义象征上也适合征求条例。白色象征光明,红色象征革命政权,红星代表共产党的领导。为慎重起见,会议决定将复选中选的方案提请常委会讨论审核(后来常委会没有讨论,只是传阅了一下——笔者注)。

国歌方面,歌词复选提出13件,复印后提供给常委会参考。为便于提意见,作者名字一律不公布,而是用第六小组的登记号代替。进入复选的歌歌方案中没有《义勇军进行曲》。因复选提出的歌词尚未臻于尽善,仍由文艺专家继续拟制。

国徽由于收到的作品太少,没有可采用的。马叙伦认为:“国徽问题只能提出参考,不能决定”,决定另请专家拟制。

8月26日,筹备会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

周恩来对马叙伦提出表扬:“第六小组马老的成绩很大,国旗收了1000多件。”马叙伦说:“国旗,已相当完成了。”即指初选十一号而言。“国歌虽收到几百件,可取的也很多,但是只能作为普通的革命歌子,作为国歌是不够的,现在选出了13份送给大家看,请常委会决定。”“国徽在请专家画,半个月才能搞成,画好了再给大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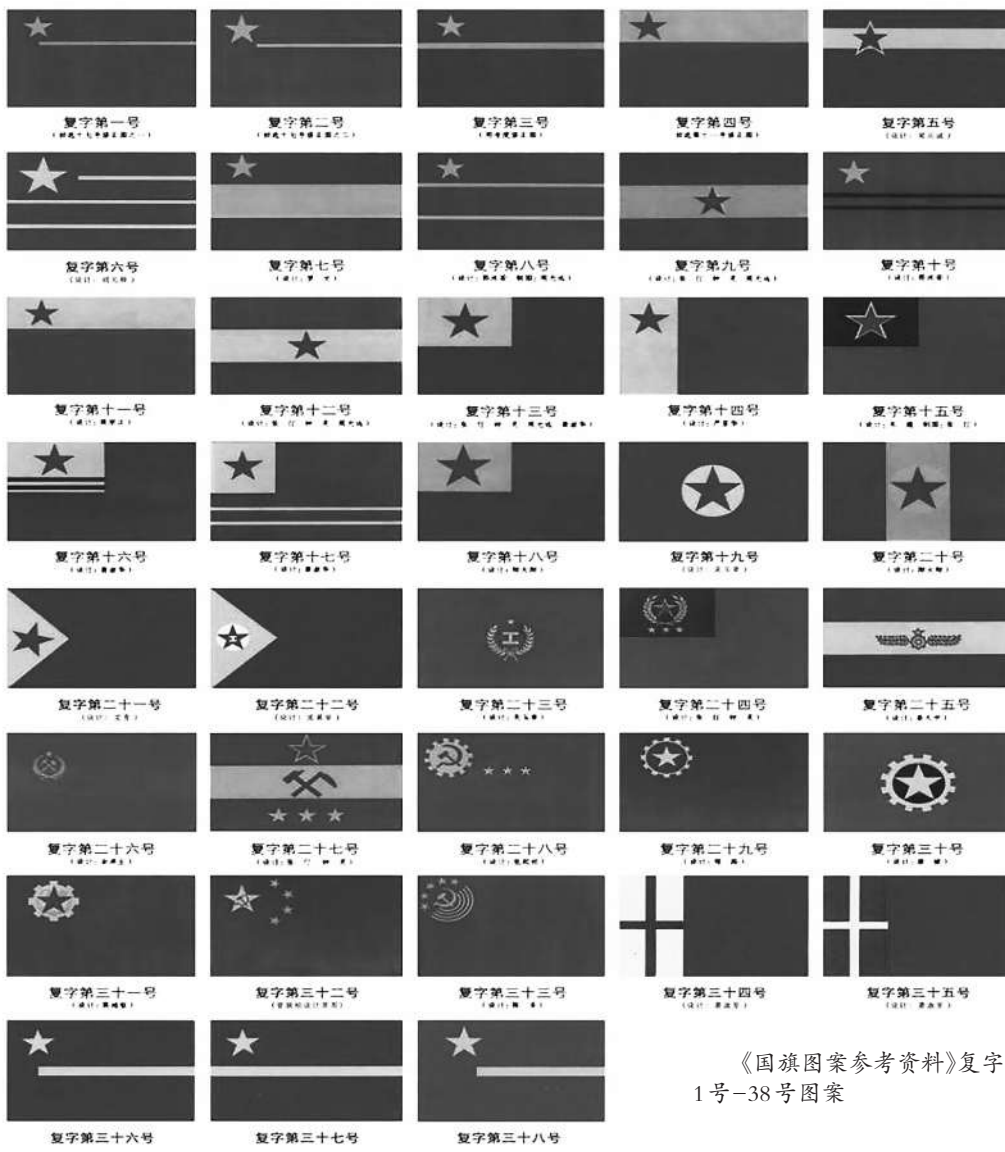
但是,对国旗“初选十一号”方案也有人提出反对。陈嘉庚明确提出3条反对意见:一是该形式与印尼的相似,只印尼旗没有星,我们增加一星;二是上头白,在太阳底下看不见;三是没有表示工农联盟之意。他认为征求国旗启事,要体现工农为基础之含义,而有斧头、镰刀或其他表示工农之图案却不统一,这是有悖民意的。郭沫若解释,第六小组不采用斧头、镰刀是怕与苏联国旗相似。陈嘉庚表示如若此原因,那么就在报上说明,再征求一次,此次新政协不决定国旗,等以后再决定。陈嘉庚的意见报送给了周恩来。

9月14日上午,马叙伦在北京饭店东餐厅主持召开第六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国旗设计问题。马叙伦说:我们把上次全体会议选出的国旗图案送给毛主席和中共中央看了看,研究结果,初采用国旗图案十一号修改图案,后觉得初十七号图案好……并且毛主席说,国旗上不一定非要表明工农联盟,国徽上可以表明。陈嘉庚继续对初选十一号方案提出反对意见。会议经过投票,11号图案(4票)、17号图案(7票)。这两个方案,连同国徽图案两张,提交常委会参考。会议决定把来稿中较好的图案印成小册子,分送给全体代表分组讨论,并把所有应征稿件在中山公园陈列展出。马叙伦强调说:国歌在正式大会赶不上,也可以晚一点。国徽必须在正式大会上讨论通过……国徽希望能在会上搞出来。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在即,第六小组全体成员深感责任重大,又召开了若干次的座谈会,反复讨论、审阅。在最后一次讨论会上,先后由刘良模、梁思成、张奚若等提议,以《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在应征来稿中,也有人提此建议。《义勇军进行曲》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创作于1935年,是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歌。它诞生于中华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不仅是鼓舞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不朽号角,也为国际社会所认同,成为二战期间国际反法西斯阵营的战歌之一。

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国旗、国徽、国歌的制定工作移交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第六小组向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

国旗、国歌、国徽是国家的象征。拟制国旗、国歌、国徽是新政协筹备工作中一项重要任务。在广泛征集、深入协商的过程中,新政协筹备会切实尊重人民意愿,彰显民主精神。国旗、国歌率先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在开国大典上,五星红旗高高飘扬,《义勇军进行曲》高亢嘹亮!



《国旗图案参考资料》复字1号-38号图案

全体代表再次讨论

1949年9月21日,毛泽东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词里,宣布会议的任务之一是“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在会上,马叙伦向大会报告了第六小组的初步意见:“国旗的应征稿件可分为四类,有镰锤交叉加五角星的,嘉禾齿轮加五角星的或不加五角星的,两三种颜色的横竖条加镰锤、嘉禾、齿轮或五角星的,这三类及其变体都不足取,第四是旗面三分之二为红色,三分之一为白、蓝、黄各色,而加以红色或黄色五角星者及变体,长处是简洁,这一个形式,较其他各式似乎更好些(如复字第一号,即初选十七号修正图之一)。国歌必须再行有计划地征集一次,将选取者,作曲试演,向群众中广求反应后,再行提请决定,非最近时间内可以完成。国徽图案的投稿大多数不合体制,可供参考采择者仅四五式。”从这个报告可见,当时仅国旗有初选方案。

9月21日,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6个审查委员会名单,其中一个为国旗国歌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共55人,马叙伦为召集人。第六小组的工作也在继续。他们从应征国旗稿件中选出38幅编成《国旗图案参考资料》,供全体代表讨论。编号从复字第1号开始编排。曾联松设计的图案编号为复字第32号,稍作修改,去掉了原设计图案中的镰刀斧头。据第六小组秘书彭光涵说:“经第六小组讨论删去。我还在原稿上写上了‘去镰刀斧头’五个字。图案其余部分未做修改。”

9月22日,马叙伦在北京饭店东餐厅主持召开第六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通报了一个事项:纪年国都地点经全体会议主席团指定,由第六小组负责研究。会议决议:国都建于北平,北平改北京;纪年采用公历;国旗采用复字第三号(即初选十七号图,根据郑考度之图案修正后制成)或复字

第四号(即初选十一号修正图)。

9月23日上午,政协全体会议举行《关于国旗国歌纪年的意见》分组讨论会,共分11个小组,应到647人,实到466人。代表们讨论非常热烈。国都、纪年意见较为一致,国旗分歧明显,代表们较为集中地讨论了复字第三、四号,但是也对其他的图案提出了意见。由于受第六小组所发意见的影响,使得代表们意见没有充分表达。宋云彬代表在日记里详细记载了当天讨论的情况:第六小组推荐“复字第三号”“复字第四号”,“余对此两幅图案均不满意,发表意见,大致谓我们的国旗应该是红的(红色象征革命),此为先决条件,第四号图案三分之一为黄色,与此条件不合,第三号图案将一面旗割裂为二,尤为不合,与其就第三面第四面两幅图案选定,不如选‘复字第一号’。按复字第一号之图案与第三号相近,但一条横线较细,并不通到旗底。发言者甚多,以赞成采用第一号图案者为多数。讨论不采取表决形式,由各自填写意见表一份,汇送第六小组参考。”他认为“第六小组推荐复字第三号及第四号之图案,先予人一种暗示,实为不妥”。

当晚七点,国旗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第六小组)在勤政殿第二会议室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讨论结果进行总结。

9月24日,第六小组提交一个讨论报告。从报告看,关于国旗的讨论最为激烈,争议也最大。关于国旗,讨论的综合意见是:

(一)各分组征求意见的结果统计,赞同复字第三号者最多有185人,其次为复字第四号129人,复字第一号112人,复字第二号77人。总之,大多数的代表都同意红旗角上有一星及一黄条的类型,认为较好者共342人,惟对于星的颜色,黄条的粗细、位置、长短及象征的说明略有不同意见。

1.大部分代表不赞同参考资料说明中“黄色象征中国为黄种人与和平”。因以皮肤颜色来分人类是不科学的。同时,最近两世纪来,

帝国主义者特别以此来表示其种族的优越感,并且国际上皆以白色象征和平,故此说明应加以修改。

2.黄条象征中国经济文化发源地的黄河。亦有部分人不同意,因黄河只是汉族的发祥地,并且黄河又为中国的忧患,所以此说明不妥。

3.有部分人不同意星的五角是象征中国五亿人口,因人口是逐渐发展的,可以用此来象征星光普照大地。

4.红色不但象征革命,而且象征劳动。

5.有部分人不赞成黄条贯穿的,因好像是把红颜色——革命给分开了。

(二)有人主张应避免用镰刀斧头,否则工农无法表明。

(三)主张采用复字第十五号有张治中、邵力子、陈劭先等18人,并且严景耀说燕京大学的学生多数是赞成复字第十五号图样的。

(四)主张采用复字第三十二号的胡厥文、李烛尘、雷荣珂等15人,但有四个小星可略向下移动些。

(五)洪深提议国旗选用第28号,惟须增加一颗星,其理由有12大条。

(六)罗隆基提议,红旗中有一白色五角星以象征和平。

对于国旗图案本组根据二十三日之分组讨论时各代表所提出之意见,又制成修正图案四幅。

在报告中,第六小组给出的建议是“今天我们与艾青同志商量,觉得还是复字第四号为好”,并将意见上报给主席团。在报告附件中,有四幅综合了代表和专家意见新修改的国旗图案,其中三幅采纳了四颗小星环绕大星的构思。

彭光涵回忆说,在国旗设计方案的選擇上,虽然经过反复的讨论甄选,仍然分歧较大。第六小组推荐的“复字第三号”和“复字第四号”尽管赞成的人数比较多,但反对者的态度却非常坚决。他们主要认为这类图案有“分裂”之感,特别是当时南方还有一部分地区没有解放,有南北分家之嫌。吴藻溪还专门给周恩来写信,反对第六小组的建议。

鉴于反对声音颇大,简洁大方的“复字第三十二号”又引起关注。

丰泽园一锤定音

开国典礼在即,但国旗、国徽、国歌等一些重大事项尚议而未决。1949年9月25日晚上,毛泽东、周恩来在中南海丰泽园召开国旗国歌国都纪年国都协商座谈会。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名单是经过毛泽东和周恩来亲自商定的。毛泽东还特意删去了几位中共党员的姓名,而添加上几位党外和文化界人士。郭沫若、沈雁冰、黄炎培、陈嘉庚、张奚若、马叙伦、田汉、徐悲鸿、李立三、洪深、艾青、马寅初、梁思成、马思聪、吕驥、贺绿汀出席了座谈会。

当天晚上8时,座谈会开始。毛泽东先拿着事先准备的大幅“复字三十二号”五星红旗图案,开宗明义地说:过去我们脑子里想在国旗上画上中国特点,因此画上一条,以代表黄河。其实许多国家国旗也不一定有这个国家特点。苏联之斧头镰刀也不一定代表苏联特征,哪一国也有同样之斧头镰刀。英美之国旗也没有什么该国特点。因此,我们这个图案表现我们革命人民大团结。现在要大团结,将来也要大团结。现在也好,将来也好,又是团结又是革命。毛泽东赋予了这幅五星红旗图案崭新的含义,得到大家一致赞同。

陈嘉庚说:“我从东北回来就很关心国旗的问题,我完全赞同毛主席所讲的第32图案。”

梁思成说:“我觉得第32图很好,而且与军旗也不相差很大。多星代表人民大团结,红代表革命,表示革命人民大团结。”

经过讨论,确定复字32号图案作为国旗方案。

当天晚上,根据马叙伦的提议,座谈会又讨论了国徽、国歌、国都等问题。

关于国徽,鉴于大家对提交的国徽图案均不满意,毛泽东说:国旗决定,国徽是否可慢一点决定。等将来交给政府去决定。

关于国都,大家都赞成建都北平。至于名称,黄炎培提议不改为好。毛泽东说,“还是改一个字好”,遂改名北京。

关于纪年,大家一致同意采用世界公元纪年。

关于国歌,大家讨论也非常热烈。会议留下了这样一段记录:

马叙伦:我们政府就要成立,而国歌根据目前情况一下子制作不出来,是否我们可暂时用《义勇军进行曲》,暂代国歌。

张奚若、梁思成:我觉得该曲是历史性的产物,为保持她的完整性,我主张歌词都不修改。

徐悲鸿:该进行曲只能暂代国歌。

郭沫若:我赞成暂用她当国歌。因为她不但中国人民会唱而且外国人民也会唱,但歌词修改一下好些。

黄炎培:我觉得词不改好些。

田汉:我觉得该曲是好的,但歌词在过去有历史意义,现在应让位给新的歌词。这词并不是聂耳写的,我们因写完了一段词就被捕,因此就用聂耳名义发表。

周恩来:要么就用旧的歌词,这样才能鼓动情感,修改后唱起来就不会有那种情感。

毛泽东:改还是要改,但旧的还是要。座谈会与会者高唱的《义勇军进行曲》歌声中结束。

9月26日下午,国旗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国旗拟采用复字32号图,并改正其说明:红色象征革命,星象征中国人民革命大团结;根据国徽图案参考资料,邀请专家另行拟制;在未制定正式国歌以前,暂拟以《义勇军进行曲》代之;国都拟定于北平,并改名为北京;纪年采用公历;将会议内容报告给政协全体会议主席团。

9月27日下午3时,马叙伦代表国旗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作了报告。会议上,周恩来主持通过了关于国歌、国旗的决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确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赞成的请举手。——请放下。不赞成的请举手。怀疑弃权的请举手。——有一位弃权。我们现在以绝大多数通过以《义勇军进行曲》为我们现在的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赞成的请举手。——请放下。不赞成的请举手。怀疑弃权的请举手。——弃权的有两位。绝大多数通过以五星红旗为我们的国旗。

9月30日下午,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上,展开着一幅巨大的五星红旗。这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义勇军进行曲》中闭幕。

(作者单位:中国政协文史馆)